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L.43
3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全体委员会

刚果共和国和尼日尔提交的提案

第 44 条

书记官处

第 4 款

4. 书记官长应在书记官处内成立被害人和证人股。该股应依据第 68 条行事。该股应有具备精神创伤包括与性暴力罪行有关的精神创伤方面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

-- -- -- -- --